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 十四、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五、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内设综合科（党建办公室）、水资源管理科、农村管理科（乡村振兴办公室）、农业农机科、畜牧科、林业科6个科室。经费供给方式为区财政全额拨付。

#### （二）部门职责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全区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全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

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全区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管理和监督；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和农业投资管理；负责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

（6）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承担农业执法、动物卫生执法、畜牧兽医执法等行政执法职能。

（7）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8）负责全区农业科技和农村人才工作；负责扶贫和老区建设促进工作，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

（9）负责保障区域内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

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水资源保护、农村水利和节约用水工作。

（10）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负责协调区域内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11）负责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检测预报预警工作。

（12）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 第二部分

###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总计8958.99万元，支出总计8958.9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545.20万元，减少33.66%。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安排，农业生产发展类及农田建设类项目预算资金本年度减少。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合计8958.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61.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97.7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支出合计8958.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26万元，占3.38%；项目支出8655.73万元，占96.6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761.2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197.72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86.92万元，减少1.26%，主要原因：因管委会机构改革，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劳务派遣人员项目费用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减少4458.28万元，减少66.98%，主要原因：农业生产发展类及农田建设类项目基金预算资金本年度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761.2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8万元，占0.30%；卫生健康支出17.13万元，占0.25%；农林水支出6704.88万元，占99.16%；住房保障支出19.18万元，占0.29%。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3.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8.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4.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97.72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及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8万元，下降43.64%。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租赁费用,比上年减少0.30万元，较上年下降5%，主要原因：响应管委会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三）（三）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接待国内来访人员，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5万元，下降90%，主要原因响应管委会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9.3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上年减少（增加）10.29万元，下降25.98%，主要原因：响应管委会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

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年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单位）整体投入管理、产出、效益指标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2024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8958.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26万元；项目支出8655.73万元，涉及项目30个。我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期末，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额1794.4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42.14万元，车辆28.83万元，办公设备23.90万元，专用设备106.42万元，其他资产1593.15万元。车辆共有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项目0.00万元等；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

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4年我单位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